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监发{2025}3号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立足做好商事制度改革、高质量品牌发展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特种设备监管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实际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及工作成效。

1、基本情况。2024年我局认真抓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市场监管工作。

2、工作成效。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止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条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、落实和完成情况。一是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并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的监管职能，及时修订更新行政权力清单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监管政策、监督执法、典型案件和消费警示等信息予以及时公示。

（三）健全规章制度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在局领导的重视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、有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	法	其 他	
			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	0	0	0	0	0	0	

	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对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研究还不够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力度、深度还不够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、系统化保障还不够。针对问题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改进措

施：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、拓宽丰富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学习其他地区、其他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经验。进一步在主动公开领域下功夫，在确保“应公开必公开”的同时，进一步丰富内容和载体，优化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

